

2024 年度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协调、指导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和医疗纠纷调解工作；为经济困难的个人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保证公民享受平等公正的法律保护；开展法律援助和医疗纠纷调解法律宣传，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受理、调解市属市管的相关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重大疑难医患纠纷；向患者及其家属或者医疗机构提供医患纠纷调解咨询和服务；向医疗机构提出防范医患纠纷的意见、建议；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医患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为厦门市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报表类型为单户表。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2024 年，12348 法律咨询热线受理群众法律咨询 161160 件，市、区两级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法律咨询 45228 人次；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18317 件，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1.43 亿元，为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 3.7 亿元。其中，市本级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1608 件，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约 1456.63 万元，为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 5419.83 万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有序推动立法进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法律援助工作的难点堵点，积极推动《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的修订工作。在条例中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健全协同机制。重新梳理并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结合实际优化法律援助程序，提升法律援助的规范化和指引性。增加信息化建设、案件质量监督、信用管理等条款，为推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法治保障。积极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扎实推动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完善服务标准规范，细化咨询接待、案件受理审查、律师指派、案件承办等环节的服务原则和服务标准，制定案件办理优良标准，整理案件办理过程中受援人会见笔录、阅卷笔录、庭审笔录等法律文书模版供承办律师使用，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规范化。强化案件质量评估，充实优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

库，常态化开展法律援助案卷评估和优秀案卷评选，以案卷高质量助推法律援助服务高质量。下半年，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案件随机评估，合格率 100%；召开案件评估讲评会，以评促改，以改促进；积极参与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组织的案件评估工作，分别报送司法部 5 个法律援助案件、省司法厅 8 个法律援助案件参与评估。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 2024 年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情况的通报》，厦门优秀率、良好率均居全省第一。

（三）不断优化便民措施。持续推行“全市通办”制度，打破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级别管辖和区域管辖，群众可就近选择厦门任一个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趟”。全面落实经济困难状况个人诚信承诺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村（居）委员会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只需签署经济困难状况个人诚信承诺书，实现“你承诺，我办理”。持续加强 12348 热线平台建设，分析总结热线“潮汐”规律，及时将座席值守时间由原来的 9 段细化为 11 段，同时适当调整值班团队参与频次，组成“蒲公英”“聚英”团队，补强非工作时段值班值守，进一步提升接听率。2024 年，我市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受理群众法律咨询 161160 件，接听率、群众满意率均居全省第一。

（四）做好医疗纠纷调解。采用“调解+普法”双轮驱

动的调解模式，让医患双方当事方从中受到生动的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化解机制的知晓度和信任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解决医患纠纷。创新调解模式，采用“调解员兼法学专家+多名医学专家”的调解专家组成模式，获得医患双方的一致好评，有效提升中立第三方调解的公信力，取得良好反响。2024 年市医调中心共接待来电来访咨询 3467 人次，受理并组织医疗纠纷调解案件 135 件，调解成功 100 起，协议赔偿金额 1678 万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34.3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8.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9.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68.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0.94
	30			61	
总计	31	1,439.71	总计	62	1,439.71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9.71	1,431.71					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1.69	1,273.69					8.00
20406	司法	1,281.69	1,273.69					8.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9	19.5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62.10	1,254.1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6	12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26	121.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4	35.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8	57.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4	28.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8	36.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8	3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9	2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9	12.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8.78	783.51	585.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4.39	649.12	585.27			
20406	司法	1,234.39	649.12	585.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7		19.5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14.82	649.12	56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7	98.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57	98.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2	1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0	55.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5	27.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1	3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1	35.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0	23.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1	12.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26.39	1,226.3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58	98.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81	35.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1.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0.78	1,360.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0.94	70.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31.71	总计	64	1,431.71	1,431.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0.77	783.50	577.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6.39	649.12	577.27
20406	司法	1,226.39	649.12	577.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7		19.5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06.82	649.12	55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7	98.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57	98.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2	1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0	55.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5	27.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1	3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1	35.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0	23.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1	12.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90.70	30201	办公费	3.3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36.59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90.7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50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75	30207	邮电费	5.8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3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16.22	公用经费合计					67.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439.71 万元，支出总计 1439.7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77.70 万元，增长 5.70%。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89.4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5.72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专项经费今年较少，有开支缺口。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439.7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77.70 万元，增长 5.7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1.7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8.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368.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49.24 万元，增长 3.7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83.5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16.22 万

元，公用支出 67.28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5.2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31.71 万元，支出总计 1431.7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73.70 万元，增长 5.43%。主要是：收入与上年相比，差异较大的是基本支出增加 89.4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5.72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专项经费今年较少，有开支缺口。

支出与上年相比，差异较大的是基本支出增加 60.9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5.73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专项经费今年较少，有开支缺口。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0.7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45.23 万元，增长 3.4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 19.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由于法律援助及医患纠纷调解专项经费使用有缺口，由市司法局部门调剂使用。

(二)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本年支出 1206.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49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专项经费今年较少。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15.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2 万元，增长 56.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专项经费今年较少。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55.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工资相关费用，由人事按照实际开支。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27.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1 万元，下降 22.40%，主要原因是：工资相关费用，由人事按照实际开支。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23.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1 万元，增长 3.09%，主要原因是：工资相关费用，由人事按照实际开支。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12.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6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工资相关费用，由人事按照实际开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收支。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3.5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6.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7.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收支。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收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收支。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收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收支。累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2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降低26.31万元，降低28.1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减少在编1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